娄底市人民检察院

关于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[2025]20号）、《湖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管发[2025]5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，通用设备110件、无形资产1件，共计111件，账面原值共904589元。均已达到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现按照规定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）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委反映。联系人：罗诗媚，联系电话：19107389988；邮箱：21838516@qq.com。

娄底市人民检察院

2026年10月9日